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关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409,494,987.33	20,802,028,827.91	20,802,028,827.91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5,134,499.50	8,049,125,376.02	8,049,125,376.02	5.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20,177.74	2,344,093,870.56	2,338,829,284.02	-30.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20,884,806.12	4,354,513,537.37	4,318,829,539.55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50,744.47	909,906,609.98	907,628,976.72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405,157.15	913,113,559.86	910,835,926.60	-4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1.6	11.5	减少4.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76	0.76	-3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76	0.76	-34.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3,748.88	-611,98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02,359.92	137,779,748.3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9,563,687.25	-109,808,904.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22,897.80	2,897,58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94,086.84	118,073,91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509.68	-2,019,960.69
所得税影响额	-30,576,567.92	-36,964,813.43
合计	91,738,830.83	109,345,587.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7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62.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1.86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1.86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1.7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陈征平	8,182,430	0.6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王建生	4,680,000	0.3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何冬海	4,218,000	0.3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熊蓉蓉	3,426,800	0.2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曾德生	3,300,000	0.2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谭建荣	3,173,300	0.2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陈征平	8,182,430	人民币普通股	8,182,430			
王建生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何冬海	4,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			
熊蓉蓉	3,4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6,800			
曾德生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谭建荣	3,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本期）数	期初（同期）数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1,198	55,398	-43.68%	主要系高家梁煤矿销售结算方式变为以收现金为主，导致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应收账款	32,388	13,952	132.13%	主要系出口煤回款结算压月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0,008	6,467	2,992.75%	主要系本期收购红墩子煤业承接债权19.36亿元所致。
预付款项	28,430	9,246	207.48%	主要系本期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09	27,967	-63.50%	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减少及昊华精煤收回委贷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408	-100.00%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金融资产列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08	-	100.00%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金融资产列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65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红墩子煤业60%股权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暂计本科目。
短期借款	158,941	34,000	367.47%	主要系周转资金需要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00	15,092	-90.06%	主要系红庆梁矿业年初应付票据本期完全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23,550	7,973	195.36%	主要系高家梁、红庆梁煤矿、国泰化工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871	5,985	98.36%	主要系待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020	22,071	-36.47%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资源税较年初减少较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61	51,917	203.10%	主要系泰康保险资金12亿元将于2020年4月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359	8,435	46.51%	主要系收到奖补资金的期末余额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	52,204	40,290	29.57%	主要系高家梁煤矿“一票制”结算客户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8,438	36,802	31.62%	主要系大安山煤矿2018年停产后，本期支出均在管理费用列支所致。
财务费用	23,419	16,229	44.30%	主要系红庆梁煤矿2018年7月进入运营期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297	105	11,611.43%	主要系公司母公司本期收到出售京西产能指标置换收入11,529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1	4,303	-86.96%	主要系京西各矿退出，同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7	43,911	50.43%	主要原因：一是高家梁煤矿本期收到代扣电费较同期增加较多；二是母公司本期较收到存款利息较同期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30	107,600	39.43%	主要系母公司外购煤及高家梁“一票制”结算运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0	24,059	86.16%	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高家梁煤矿支付电费、运费较同期增加较多；二是母公司本期支付“三供一业”移交补助4,484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	1,734	-57.59%	主要系同期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7	10,000	59.97%	主要系高家梁煤矿收回委贷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800	25,400	1,143.31%	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红墩子煤业股权及债权款项31.58亿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0,000	-99.99%	主要系同期高家梁煤矿向三新铁路提供委贷1亿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00	-100.00%	主要系同期西部能源公司收到小股东投资25.4亿元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941	126,000	272.18%	主要系本期周转及投资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083	153,590	60.87%	主要系本期周转偿还借款额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表决董事13人，实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2019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账面资本公积金中的13.75亿元转增其注册资本；同时进行减资12亿元。本次昊华精煤完成增资和减资后，昊华精煤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至6.75亿元；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别收回资金9.6亿元和2.4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斯薛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关于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9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2019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388.60	19.85%	1,026.76	44.83%
煤炭销量（万吨）	424.63	35.73%	1,128.05	18.50%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38,156	29.56%	380,124	8.65%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67,928	23.60%	164,314	6.19%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70,228	35.91%	215,810	10.59%
甲醇产量（万吨）	8.32	-10.63%	32.10	5.00%
甲醇销量（万吨）	8.24	-8.44%	32.00	1.72%
甲醇收入（万元）	12,788	-36.65%	53,633	-22.67%
甲醇成本（万元）	14,545	0.03%	51,451	4.03%
甲醇毛利（万元）	-1,757	-131.12%	2,182	-89.03%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164	14.11%	397	-13.48%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3,307	6.13%	8,353	-16.03%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168	-10.15%	3,782	-3.86%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2,139	17.79%	4,571	-23.9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公司代码:600311　　公司简称:荣华实业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俊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3,286,927.30	872,328,538.67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393,528.93	720,996,287.06	-6.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9,068.84	2,398,106.12	-5,593.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546,547.11	60,818,193.24	1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02,758.13	-56,579,921.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31,556.43	-57,407,377.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1	-7.26	增加0.8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8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8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00.01	654,000.03	摊销的递延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5,181.73	-325,201.73	支付肃北县应急管理局罚款33.56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7,181.72	328,798.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7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62.3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1.86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1.86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1.7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陈征平	8,182,430	0.6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王建生	4,680,000	0.3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何冬海	4,218,000	0.3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熊蓉蓉	3,426,800	0.2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曾德生	3,300,000	0.2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谭建荣	3,173,300	0.2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陈征平	8,182,430	人民币普通股	8,182,430			
王建生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何冬海	4,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			
熊蓉蓉	3,4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6,800			
曾德生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谭建荣	3,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年初数	年初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年期末金额 较年初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3,797,795.98	40.06	469,162,254.00	53.78	-28.85	支付了材料款
预付款项	168,840,317.43	20.26	3,928,906.22	0.45	4,197.39	预付原料款
其他应收款	3,532,945.45	0.42	2,667,957.36	0.31	32.42	支付的备用金
存货	18,831,782.48	2.26	76,617,189.01	8.78	-75.42	销售了年初库存
长期待摊费用	32,197,736.54	3.86	7,631,236.04	0.87	321.92	焦炭生产线维修费
应付票据	21,804,535.02	2.62		0.00	100.00	银行承兑支付原材料款等
应付账款	29,943,343.54	3.59	49,192,589.73	5.64	-39.13	支付了应付账款

3.2.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546,547.11	60,818,193.24	15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26,480.02	5,299,256.75	155.25
销售费用	107,504.15	263,343.84	-59.18
管理费用	11,775,406.97	7,999,068.78	47.21
财务费用	-9,743,828.77	1,500.07	-649658.27
投资收益		11,632,500.0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83,129.96	-40,104,796.8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2,345.47	190,000.00	-88.24
营业外支出	347,547.20	16,544.50	20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9,068.84	2,398,106.12	-559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389.18	-2,122,20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了以前年度的库存。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了以前年度的库存。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了以前年度的库存，计提的各项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黄金代理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定期存款到期，转存为7天通知存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定期存款到期，转存为7天通知存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库存黄金全部销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收到肃北县电锅炉改造补贴款19.00万元。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支付了肃北县应急管理局罚款33.5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储备生产原料，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款，投资活动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严德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200万股本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截止 报告期，已超过履约期限，未履行承诺的原因是荣华工贸在建项目投资大，资金紧张。公司将督促大股东尽快履行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1－6月份公司黄金产量、销量过低，生产成本偏高，报告期业绩亏损较大。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

公司名称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
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1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并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8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明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华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7,651,285.99	3,074,514,362.64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2,016,696.41	2,481,249,518.02	2.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847,648.72	-17.48%	1,094,988,488.36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62,394.20	-49.72%	102,632,157.22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70,899.84	-62.08%	83,896,672.78	-4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35,236.97	-46.43%	102,604,457.23	11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50.00%	0.24	-3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50.00%	0.24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42%	4.07%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8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93,55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48,81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93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2,032.33	
合计	18,735,48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0%	136,538,781		质押	15,920,000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25,020,450			
黄建中	境内自然人	2.63%	11,057,097		质押	9,000,000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2.55%	10,731,296			
朱爱华	境内自然人	1.33%	5,600,016		质押	4,737,8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295,700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750,77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88%	3,705,585			
陈亚评	境内自然人	0.51%	2,162,500			
徐祥芬	境内自然人	0.45%	1,9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136,538,781	人民币普通股	136,538,781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2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0,450
黄建中	11,057,09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7,097
刘国店	10,731,296	人民币普通股